

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第 4-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振昇(王副主任委員淑懿代)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維書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111 年本市國民中學委託本局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情形彙整如下：

(一) 市外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2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市外介聘作業，含本市立國民中學 68 所(至善國中及萬和國中未委託)、本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11 所(高中全數委託)、本市立啟聰學校及本市立啟明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二) 市內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4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本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本市立國民中學 70 所(國中全數委託)、本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 11 所(高中全數委託)、本市立啟聰學校及本市立啟明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0 年第 1 次會議案由四：有關閱讀推動教師介聘積分案。	請持續調查蒐集其他縣市做法。	110 年各縣市閱讀推動教師介聘積分是否採計情形如下： 一、不採計：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共計 20 縣市。 二、採計：屏東縣。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p>110 年第 3 次會議 案由一： 有關光榮國中審查不予通過太平國中經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達成介聘之何○文教師案。</p>	<p>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二、光榮國中教評會已審查太平國中何師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依規定光榮國中不得拒絕何師調入，爰本案太平國中何師依規調入光榮國中。 三、另有關本市學校介聘開缺是否應經教評會決議，請業務單位於明(111)年提案討論。</p>	<p>一、本案太平國中何師 110 年自願放棄介聘至光榮國中，仍留太平國中服務。 二、有關本市學校介聘開缺是否應經教評會決議，已提至 111 年會議案由一討論。</p>	<p>解除列管</p>
<p>第 3 次會議 案由二： 有關東新國中教師林○邦擬放棄介聘至豐陽國中案。</p>	<p>一、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東新國中林師 110 學年度留原校（東新國中）服務，並依規定議處及管制 10 年內不得申請市內介聘。 二、有關避免教師任意時段申請放棄，造成學校新學年度職務安排延宕部分，已提至 111 年會議案由二討論。</p>	<p>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p>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p> <p>二、東新國中林師應依上開規定，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東新國中）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p> <p>三、請業務單位於明（111）年介聘前討論相關規定，避免教師任意時段申請放棄，造成學校新學年度職務安排延宕。</p>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學校介聘開缺是否應經教評會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移請 111 年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討論。。
- 二、經查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90780 號函略以，介聘辦法並未明定教師介聘開缺事宜須經學校教評會同意，教評會設置辦法規範教評會任務亦不包含教師介聘開缺審查事宜。
- 三、次查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2471 號函略以，倘學校有教師缺額時，應由主管機關先行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之超額介聘作業、保留員額等事項，本職權評估有無保留相關名額之必要；經主管機關確認尚有缺額時，則由教評會依其職權，議決該缺額

究係採介聘或甄選方式進用教師。

四、綜上，本市學校介聘開缺是否應經教評會決議，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洽詢國教署。

案由二：有關避免達成介聘教師放棄，影響其他教師權益及造成學校新學年度職務安排延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移請 111 年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討論。
- 二、目前於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績分審查申請表切結欄位，訂有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核予記過 1 次處分，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
- 三、為避免成功介聘之教師放棄介聘，造成學校新學年度職務安排延宕並影響其他介聘成功之教師權益，提請委員討論如何杜絕達成介聘教師放棄情形。

決議：維持現行規定，並請多加宣導，請教師務必慎重選填志願學校。

案由三：有關 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國中確認班級數及員額編制，111 年教師介聘期程，援例先辦理市外介聘，次辦理超額介聘，最後辦理市內介聘，日程表草案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採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25 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附件 2)
- 二、經查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附件 3)
- 三、次查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所需證件一覽表第六項之說明，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可採計；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附件 4)
- 四、綜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所登錄之時數，如係合作單位（科技部

科技大觀園、客委會哈客網、文化部藝學網、國教院數位學習平臺、國網中心知識大講堂…等)經由系統傳報(附件 2)，非屬前開所述數位學習網站之數位學習時數，亦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得否採計並無明確規定。為使本市國中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時，研習積分採計有所依循，爰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考量為鼓勵教師多元進修，爰本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時數，市內介聘積分均得採計；並同步將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時數採計增訂入注意事項中；注意事項、所需證件一覽表、研習時數證明書、超額介聘積分審查申請表及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申請表 (附件 3、4、6、8、9) 一併配合修正。

案由五：有關教師以第二專長申請市內介聘資格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教師陳情事項辦理。
- 二、經查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4 款第 5 目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介聘之科 (類) 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 (類) 別，須有該介聘科 (類) 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 (類) 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 (類) 別供其他教師調入。(附件 3)
- 三、本案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陳情，教師既已取得第 2 專長教師證書，而因學校規模、師資結構等各種因素無法安排教師以第 2 專長授課達上開規定之要求，希望教師以第二專長申請市內介聘時，無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爰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一、維持現行規定，第二專長介聘須有該科 (類) 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 (類) 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基本鐘點為 0 時，授課 1 節即達二分之一要求。

案由六：有關「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介聘所需證件一覽表、同意聘任及切結書、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授課證明單、「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開表件修正如附件 3 至 9。
- 二、修正摘要如下：
 - (一) 修正介聘年度及積分採計期間。
 - (二) 將臺閩介聘修正為市外介聘。
 - (三) 配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修正相關用字。
 - (四) 調府教師修正為調用教師。
 - (五) 修正積分審查申請表教師證書欄位用字，以及服務年資備註簡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附件 10）第 4 點第 7 款，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 二、111 年度開缺比例為因應學校實務運作，各校開缺比例是否仍維持提撥三分之二以上缺額或提高開缺比例，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維持提撥三分之二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係審核本年度教師市內介聘積分排序表及超額介聘積分排序表，為減化行政流程並減少委員們舟車勞頓，建議若無特殊個案或需提交委員會決議事項，則授權教育局辦理，是否可行，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倘若未召開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後續如發生相關問題恐遭質疑，爰仍維持召開第 2 次會議。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111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作業日程表(草案)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3月21日 (星期一)	一、召開 111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教育局 豐陽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2	4月8日 (星期五)	公告 111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含市外介聘表件)。	教育局	
3	4月13日 (星期三)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教育局 豐陽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4	4月27日 (星期三) 至 5月4日 (星期三)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超額教師於 5 月 4 日前自行上網使用 健保卡 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無需選填志願)。 (一)系統開放時間：4月27日下午2時0分0秒。 (二)系統關閉時間：5月4日下午5時0分0秒。	參加市內 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 主任	網址：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0418-0422 市外報名。
5	5月4日 (星期三)	一、各校於 5 月 4 日前上網提報市外介聘單調缺、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缺額及學校缺額情形。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豐陽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掃描電子檔寄至 e-mail: cherry1224@fyjhs.tc.edu.tw)。 二、各校須開 <u>三分之二</u> 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各校 豐陽國中	
6	5月5日 (星期四) 至 5月6日 (星期五)	市外介聘暨超額、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豐陽國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送豐陽國中人事室)。	教育局 豐陽國中	地點：豐陽國中 (分配時段另行公告)
7	5月6日 (星期五)	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人員當場彌封。	教育局	地點：豐陽國中
8	5月10日 (星期二)	召開 111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教育局 豐陽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0517-0518 市外介聘協調會。
9	5月12日 (星期四)	超額教師處理協調會。	教育局 豐陽國中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科缺額數高於超額教師數則不召開)。 地點：未定
10	5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 8 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	0601 前市外介聘教師評會審查，並回報豐陽國中。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1	5月24日 (星期二)	一、上午9時辦理本市立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二、下午1時辦理教育局處置作業(迄上午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 三、超額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各校 豐陽國中	超額教師及超額學校人事人員務必到場 地點：豐陽國中
12	5月25日 (星期三)	一、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4時前將超額介聘審查結果回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傳真：04-25274830或e-mail：wei1229@taichung.gov.tw，正本留校備查。	教育局 各校 豐陽國中	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須親自確認接受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13	5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8時前公告市內介聘缺額表及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4	5月30日 (星期一) 至 6月6日 (星期一)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請自行上網 使用健保卡 選填志願學校， 倘未於時限內上網選填志願者，視為放棄申請介聘 ，逾時不候： (一)系統開放時間：5月30日上午8時0分0秒。 (二)系統關閉時間：6月6日中午12時0分0秒。	參加市內 介聘教師	
15	6月8日 (星期三)	一、下午2時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網路公開作業： 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次辦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再辦理全市市內介聘。 二、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豐陽國中	地點：豐陽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需求到場)
16	6月14日 前 (星期二)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4時前將確認結果回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傳真：04-25274830或e-mail：wei1229@taichung.gov.tw，正本留校備查。	各校 豐陽國中	<u>0616市外介聘確認會。</u>
17	7月1日 (星期五)	召開111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	教育局 豐陽國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本府陽明大樓4樓4-2會議室

↓ 陳情信件內容

主旨	詢問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作業之數位學習研習時數採計
事由	<p>想請教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時，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中市教中字第110 00 24109號函修訂），其中一項積分審查項目係有關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部分，想請教業管單位，申請市內介聘時是否採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l.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所登錄之時數。</p> <p>{ 經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l.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時數傳報合作單位包括：國家教育研究院數位學習平台、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科技部科技大觀園、客委會哈客網路學院、文化部藝學網、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國網中心知識大講堂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且時數傳報合作單位係經教育部同意合作。 }</p>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時數傳報單位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INSERVICE

指導單位 教育部

實驗教育（機構）教師一齊加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2022全國科學探究競賽_「這樣教我就懂」已經開跑了，報名啦

現在位置 首頁 > 好站連結

時數傳報單位

- 行政院。e等公務園
- 教育部。教師e學院
- 教育部。特教資訊網
- 科技部。科技大觀園
- 文化部。藝學網
- 客委會。哈客網
- 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
- 臺北市府。臺北e大
- 國教院。數位學習平台
- 國網中心。知識大講堂

Inservice教師帳號可漫遊之平台

- 教育部。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平臺
- 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國網中心。知識大講堂
- 科技部。科技大觀園
-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
- 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電子報

- 教師進修網。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View: 136.799.324
Since: 2005-10-01
TEL: (07) 7258600
inservice@ncknu.edu.tw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五
早上9:00-12:00
下午14:00-17:00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302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76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04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34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86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3197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302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283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2410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中市教中字第 號函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 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4)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2. 服務條件：

-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

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

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

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教育局。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11 年修正	110 年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無修正。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u>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u> ，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本市並無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介聘，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無修正。
	<p><u>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u></p> <p><u>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u></p>	<p>一、本點第一項配合第二點刪除。</p> <p>二、本點第二項因已訂於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避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p><u>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u>，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p>	<p>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p>	<p>一、因「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已刪除「臺閩地區」文字，爰配合修正為市外介聘。</p> <p>二、點次調整。</p>
<p><u>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u></p>	<p>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p>	<p>點次調整。</p>

111 年修正	110 年	說明
<p>列各款辦理：</p> <p>(一) 申請條件：</p> <p>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4)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p> <p>2. 服務條件：</p> <p>(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p>	<p>列各款辦理：</p> <p>(一) 申請條件：</p> <p>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4)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p> <p>2. 服務條件：</p> <p>(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p>	

111 年修正	110 年	說明
<p>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二) 積分計算：</p> <p>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 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 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 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 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 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 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 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p> <p>(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 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p>	<p>(二) 積分計算：</p> <p>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 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 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 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 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 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 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 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p> <p>(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 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一、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係使用「調用教師」，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經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業已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且該辦法第四條增加項次，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三、考量為鼓勵教師多元進修，增訂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時數，均可採計為研習積分。</p>

111年修正	110年	說明
<p><u>以下學校教師</u>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u>第一項</u>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p> <p>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p>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p> <p>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p>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p>	

111 年修正	110 年	說明
<p><u>(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u></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p>	<p>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無修正。
<p>(四) 繳交證件：</p>	<p>(四) 繳交證件：</p>	無修正。

111 年修正	110 年	說明
<p>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p>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p>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 	

111 年修正	110 年	說明
<p>(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111 年修正	110 年	說明
<u>六</u> 、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點次調整。
<u>七</u> 、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點次調整。
<u>八</u> 、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九、經由當年 <u>臺閩地區</u>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一、因「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已刪除「臺閩地區」文字，爰配合刪除。 二、點次調整。
<u>九</u> 、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教育局。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 <u>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u> 教育局。	一、配合第二點修正。 二、點次調整。

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說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 學校類型 到職日期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現職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一)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二)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三) 服務證明書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 兼職證書。 (五) 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四、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 (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 15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正本。 (二) 獎牌部分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 106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4 日 (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採計。
六、進修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 106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4 日 。 (二)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五)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均可採計。 (六) 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11 年 5 月 4 日** 前，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核
查使用。

111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聘任及切
結書, 擬參加 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 於 111 年介聘至本
市立_____國民中學, 並於介聘成功後, 須自 111 學年度起連續擔
任主任 4 學期。如可歸責於本人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 願受成績考
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教師簽章：

111 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經詢本校校內教師, 均無意願擔任主任或代理主任, 故於__年
__月__日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同意
教師成功介聘至本校後, 自 111 學年度起連續聘任該師擔任本校主任 4
學期。

如本人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 願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
績考核辦法處理。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校長： (簽章)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申請_____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到任本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介聘到任本市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
		年 月 日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一) 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6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得採計。

(二) 市外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6 年 4 月 29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五、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服務學校			
姓名			
授課科目	每週 應授課 時數	每週 授課 時數	授課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教師證書	級別:	科目:	證件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申請科目	1. _____ (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3. _____			在本校服 務年資	共 年 月 (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兵役年資 年 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年 月, 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 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4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 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 採計較低積分。 8.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 不滿 1 年年資, 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9.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 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 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10. 考績積分係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15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省(直轄市)級 中央級 紙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共計 ()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 均予採計。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 均可採計。 4.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如下：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 7 間學校為限：

(一) 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二) 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三) 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四) 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五) 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六) 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七) 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現職服務學校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教師證書	級別: 級別:	科目: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申請科目	1. _____(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3. _____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兵役年資 年 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年 月, 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p>※具原住民族身分,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 本年度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列缺額, 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若未勾選, 一律視為不同意)</p> <p>※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 本年度如有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 是否同意自願優先辦理單調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若未勾選, 一律視為不同意)</p>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 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4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 採計較低積分。 7.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 不滿 1 年年資, 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8.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9. 考績積分係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15 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省(直轄市)級 中央級 紙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最高10分)	共計 ()小時	每滿35小時給0.5分				1. 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u>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u> 4.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及切結書始得加分	加20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核予記過1次處分，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A3白紙雙面列印。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7間學校為限：

(一)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二)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三)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四)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五)石岡國中：102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六)和平國中：106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七)梨山國中小：98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 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909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755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21987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市市立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因減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師。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校本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人數減下學年度該校編制教師人數。
- 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
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或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四、介聘原則：
 -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各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 （二）各校當年退休教師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師名單。
 - （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 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
 3.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 （四）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

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 (五) 各校因新設學校學區調整致發生教師超額情形者，得將減班班級數計算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新設學校。
- (六) 前款超額教師，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學校。但須與他校超額教師依第三款規定順序介聘分發。
- (七) 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 (八) 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當年七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七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 (九) 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十) 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
- (十一) 國民中學各校如有超額，則分科或領域別計算超額人數。
- (十二)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應分開計算超額人數。
- (十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四) 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聘任。

- (十五) 前款覆議通過後，該教師由原校優先輔導，原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六)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七) 校內排定超額教師調出順位時，除借調教師自願者外，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八) 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參考法規 1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第五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六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九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教師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目。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 十六 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第 十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十八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